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2〕4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将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明显降水，大部分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高度危险（四级）以上。省森防指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全省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，市人民政府10月13日发布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。为落实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坚决防止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0月13日8:00起至2022年10月23日0:00止，为全县林区野外用火禁火期，在全县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范

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山、入林；禁止森林防火区内烧火积肥、烧荒烧炭、造林炼山、果园烧杂、烧田埂草、焚烧垃圾、吸烟、烧纸、点香、烤火、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，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加大护林巡山频次，严禁火源上山，并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火情、舆情监测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对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3日